112年全國第二次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1. 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9月15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20036062號函。
2. 宗　　旨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落實基層訓練並發掘優秀青年及青少年選手，並與國際競賽接軌，舉辦本比賽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4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
5.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銘傳大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中、臺北市立誠正國中、臺北市立育成高中、辰記國際有限公司
6. 比賽日期：112年11月3日至11月5日，共3天。
7.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體育館4樓（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）
8. 比賽項目：
   1. 青年組：

1.男子鈍劍 2.男子銳劍 3.男子軍刀 4.女子鈍劍 5.女子銳劍 6.女子軍刀

* 1. 青少年組：

1.男子鈍劍 2.男子銳劍 3.男子軍刀 4.女子鈍劍 5.女子銳劍 6.女子軍刀

1. 報名資格：
   1. 青年組：於民國93年1月1日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出生者。
   2. 青少年組：於民國96年1月1日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出生者。
2. 報名辦法：
   1. 選手須持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有效選手證號。
   2. 每人限報一項，不得跨項，青少年組者可跨青年組。
   3. 在校生由各校擊劍社團報名。
   4. 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台幣700元整(含保險費)。
   5. 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  6. 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FIE規則o.56.3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   7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15日截止，一律採網路報名(伊貝特報名網，網址連結: <https://bao-ming.com/eb/content/5787>)。
   8. 報名前請務必閱讀並瞭解活動須知及活動聲明，並勾選”我同意”之選項，即可進入報名系統，選取競賽項目後進入填寫報名資料。
   9. 未滿十五歲參賽者須填寫監護人相關資料。
   10. 網路報名繳費問題請寫信到[servicetaipeifencing@gmail.com](mailto:servicetaipeifencing@gmail.com)，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3. 賽程：
   1. 112年11月3日(星期五)

青年男鈍、青年女軍、青少年男軍、青少年女鈍

* 1. 112年11月4日(星期六)

青年男銳、青年女鈍、青少年男鈍、青少年女銳

* 1. 112年11月5日(星期日)

青年男軍、青年女銳、青少年男銳、青少年女軍

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7:50~8:20，檢錄完畢後依賽程表開賽，8:30開始比賽。

1. 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（F.I.E）最新競賽規則進行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。
2. 競賽辦法：
   1. 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3分鐘。直接淘汰賽每場15點/3回合，每回合3分鐘，中場休息1分鐘。
   2. 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5分鐘請求。
3. 器材規定：
   1.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參加比賽。
   2. 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   3.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   4. 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4. 獎勵：
   1. 各項比賽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三、四名並列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   2.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   3. 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並列為112年全國第二次青年暨青少年排名賽成績。
5. 申訴：
6.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(申訴書如附件)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7.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(申訴書如附件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8.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9.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10.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11.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12.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13. 賽內期 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14.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15.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0月3日。
16.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    1. [禁用清單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)
    2. [治療用途豁免申請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)
    3. [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)
    4. [採樣流程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)
    5. [其他藥管規定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)
17. 附則：
    1. 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    2.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    3. 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    4. 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    5. 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    6. 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，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200元。
18.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：[taipeifencing2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fencing2@gmail.com)

1. 本賽事響應環保減塑作為：
2. 不提供一次性瓶裝水，請參與人員自行備受水瓶現場裝取飲用水。
3. 不提供一次性塑膠餐具，請參與人員自行備妥環保餐具。
4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112年全國第二次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申訴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姓名 | (申訴人簽名) |
| 申訴時間 |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
| 被申訴者 | 姓名 |  | 申訴事發 | 時間 |  |
| 單位 |  | 地點 |  |
| 申訴內容 | | |  | | |
| 證人或佐證資料 | | |  | | |
| 裁判長意見 | | |  | | |
| 審判委員判決 | | |  | | |

審判委員(簽名)

註：

1. 凡未依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依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。